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鄭碧靜
電話：(04)22289111-64101
傳真：(04)22201364

420
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

受文者：臺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40087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4年5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33832號函為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9條規定設置綠籬執行疑義1案」影本供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5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338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代理局長 王俊傑

臺中縣建築商業同業公會收文專用章			
民國104年6月11日 第 370 號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總幹事 賴孟祺	秘書 黃其彬	副秘書 鄭碧靜	會計 鄭碧靜
啟示	公告	存查	備查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劉奇岳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0033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9條規定設置綠籬
執行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4年5月20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080713號函。
- 二、按101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8條第2項：「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或集合住宅者，非屬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部分，得於臨接開放空間設置圍牆、欄杆、灌木綠籬或其他區隔設施。」及同編第289條第1項：「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外，不得設置圍牆、欄杆、灌木綠籬、棚架、建築物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或為其他使用。但基於公眾使用安全需要，且不妨礙公眾通行或休憩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，得設置高度1.2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，且其透空面積應達2/3以上。」依其修正說明係為維護開放空間之公益性及可及性，並兼顧住宅類建築物安全管理之需要及公眾使用安全需要，本案請釋事由得依前開規定由貴管預審小組斟酌審定。

建造管理科 收文:104/05/29



361040087703 無附件

